

# 福泥法苑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 编

2020年第12期(总第68期)



## 栗战书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上强调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京召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和把握其中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总结宪法实施经验,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全面实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

栗战书强调,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中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推动宪法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这一重要思想包含的一系列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标志着我们党对宪法的认识和实践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构成了一整套科学完备的宪法理论体系。一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根本政治原则,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至上的法制地位。三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人民属性,这就是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四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独特优势,这就是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发展要求。五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六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实施监督机制。七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实施保障措施。

栗战书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宪法在精神实质上是统一的、一致的。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大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纲领和总遵循,产生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又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强有力指导作用。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五个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

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精神。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结合起来、统一起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实施,保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正确方向,不断推动宪法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栗战书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制度和实践宣传,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中国法治故事,让宪法法律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郝明金出席。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司法部、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中国社科院有关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代表在座谈会作了发言。(来源:新华网)

栗战书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制度和实践宣传,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中国法治故事,让宪法法律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郝明金出席。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司法部、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中国社科院有关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代表在座谈会作了发言。(来源:新华网)

栗战书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宪法在精神实质上是统一的、一致的。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大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纲领和总遵循,产生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又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强有力指导作用。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五个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

##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11月17日电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11月16日至17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会议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党全国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

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王沪宁作总结讲话。(来源:新华网)

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王沪宁作总结讲话。(来源:新华网)

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王沪宁作总结讲话。(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 人民日报评论员: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全面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深入回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这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主题重大,意义重大,最重要的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在这一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就其主要方面来讲,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重要讲话中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十一个坚持”,既是重大工作部署,又是重大战略思想,我们必须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伟大的实践,都需要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引。全党全国要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方面和全过程,更好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开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人民日报》(2020年11月20日01版)

## 关于宪法,习近平这10句话发人深省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2017年12月15日,习近平在中南海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时指出

**2、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2018年2月24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3、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

**4、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

——2014年,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

**5、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

**6、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2018年2月24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7、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

**8、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2014年9月5日,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时强调

**9、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

**10、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2018年2月24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来源:新华网)

## 宪法的这些知识你必须知道!

**1 宪法的地位是怎样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2 我国现行宪法包括哪几个部分?**

共有5个部分。分别是:“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3 宪法日设立的意义是什么?**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

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4 历年宪法日的主题是什么?**

2014年: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

2015年: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2016年: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2017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2018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2019年: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5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归纳起来有四个方面:

(1)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监督权,议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等。

(2) 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3) 社会经济权利和文化教育权利。

(4)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正当权利等。

